股票代碼: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u></u>員 錄

		貝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貢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	、附件	8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7
肆	、附錄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5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2 號 B 棟 18 樓

三、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册之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9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册之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董事酬勞:新台幣 768,692 元。

(二) 員工酬勞 :新台幣 9,224,303 元。

(三)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1
買回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797,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86.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6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68%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 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 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1 至26頁)。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49,876,416 元,本期淨 利 57,619,580,加計調整數後為 68,124,0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812,4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188,059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備註 項 目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876,416 本期淨利 57,619,58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804.3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00,16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68,124,0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2,405)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188,0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2,026,770)現金股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161,289

-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 辦理股利分派事官。
- (四)提請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 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有關事項如 下:
 - 1.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 2.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7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四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20	24	20	25	20	26	20	27	20	28
既得時程	5月	11 月	5月	11 月	5月	11 月	5月	11 月	5 月	11 月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屆滿年限	1	か ノー	1	1年	1.5 年	2年	2.5 年	3年	3.5 年	4年
既得比例	1	發行	1	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連續兩次考核評等至少 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4.員工資格條件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1年(含)以上、職等為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1)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 (2)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22.45 元擬制計算, 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 22,245,000 元。暫估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935,417 元、5,612,500 元、 5,612,500 元、5,612,500 元、4,677,083 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1 元、0.04 元、0.04 元、0.04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 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 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9.其他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 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252,732 仟元,與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6,094,449 仟元相比減少 13.81%,稅後純益 57,62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5,252,732	6,094,449	(13.81)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1,070,027	1,224,102	(12.59)
MANACE	營業利益	13,688	117,540	(8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52	46,080	24.68
	資產報酬率	1.10%	2.54%	(5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	6.24%	(60.5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04%	12.23%	(58.79)
7支小肚刀	純益率	1.10%	2.27%	(51.54)
	每股盈餘 (元)	0.42	1.06	(60.38)
	稅後純益	57,620	138,097	(58.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1. 車聯網智慧運輸加值應用平台及相關設備研發。
- 2. 結合大數據的資安整合應用的雲端服務開發。
- 3. 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智慧城市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
- 4. 5G 專網相關聯網應用服務。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持續專注經營『服務整合商』在資安、資通、智能、媒體產業領域;結合人工智慧,混合雲、大數據技術及服務整合的研發能力。
-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物聯網資通訊科技及行動化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公司 將朝向5G專網整合應用服務、資訊網路服務、數位多媒體服務、資安整合應用 及智能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應用創新服務整合公司,以滿足 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 3. 推動數位轉型,結合調整內部組織及連結外部資源,並經過技術整合能力、軟體研發推動、推動專案管理及數位化的服務平台,建立完整解決方案之服務整合商。

- 4. 加強公司品牌行銷,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透過品牌價值傳遞,逐步提升客戶 對公司品牌的認同及信任。
- 5.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針對 ESG 重大議題,肩負起企業的責任及展現應有的作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 3. 加強雲端物聯網應用加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服務的銷售。
-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 規劃。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動數位轉型及雲端物聯網加值服務。
- (二)建立智能、資通訊、物聯網及資安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 (三)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及服務,訂定市場銷售推廣 執行計書。
- (四)發展雲端物聯網、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治理大數據等建立共享創新服務與應用平 台。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 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李旭東 大小勇

獨立董事:李明峻 🕻 М 🕠 🔍

獨立董事:翁崇雄

獨立董事:林智玲 大林 右 今

一十三年三月 中 民 百

《附件三》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 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及企業用戶服務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 列於適當期間。
-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 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加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產品組合。由於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評估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政策。
-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存貨之狀況及其未來去化可能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7 X

計師: 3長春 千

會計師:

等华

鶋

層宮州 宮十山県 宮川部昌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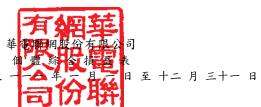


代碼	蒼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代碼	馬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XX 33	流動資產					21XX	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077,603	20.88	\$725, 438	13.64 2100	0 短期借款	(十三)	\$326,996	6.34	\$421, 318	7.92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七)	*(よ)	8, 175	0.16	5,019	0.09 2130	0 合約負債-流動	(1十日)	737, 465	14.29	897, 555	16.87
	融資產-流動					2170	0 應付帳款	六(十国)	1,142,675	22.14	1, 082, 873	20.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 *	100,000	1.94	I	- 2200	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71, 731	5.27	287, 765	5.41
	-流動					2230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74	0.33	18, 547	0.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日十日)	47, 481	0.92	30, 414	0.57 2250	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4,667	0.28	ı	I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2	0.01	425	0.01 2280	0 租賃負債-流動)\(\(+ \)\(\)	24, 489	0.47	24, 568	0.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 米	1,241,496	24.06	2,074,507	38.99 2300	0 其他流動負債	ナ(十十)	38, 669	0.75	22, 311	0.4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58	0.50	866	0.02 21XX	X 1/2 st		2, 573, 666	49.87	2, 754, 937	51.78
130X	本 貨	次 (国)	1,085,634	21.04	1, 159, 038	21. 78 25XX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2, 604	3.54	257, 320	4.84 25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さ金 六(七)	I	I	368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⅓)	338, 279	6.54	213, 232	4.01	融負債-非流動					
11 XX	+== \\		4, 107, 372	79.59	4, 466, 391	83.95 2530	0 應付公司債	(イナ) な	I	ı	115,450	2.17
						2540	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1,300	0.41	26, 513	0.50
						2550	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2, 283	0.24	12, 283	0.23
						257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ナ(ニナ)	19,645	0.38	17, 782	0.33
						2580	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一)	22, 469	0.44	23, 328	0.44
15XX ⅓	非流動資產					260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430	1.91	104,831	1.9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八)	(₹) (₹)	139, 392	2.70	132, 110	2.48 25XX	+ 章		174, 127	3, 38	300,555	5.64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XXX	X 負債合計		2, 747, 793	53.25	3, 055, 492	57.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ot{\pi}(\mathcal{H})$	100,245	1.94	47, 463	0.89 31XX	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65, 230	5.14	228, 922		股	ナ(ニナー)				
1755	使用權資產	ナ(ナー)	46,355	0.90	47, 341				1,410,502	27.33	1, 337, 776	25.14
1780	無形資產		40,573	0.79	23, 038			と(ニナー)	402, 974	7.81	359, 937	6.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ナ(三十)	34,453	0.67	34,825	0.65 3300	0 保留盈餘	ナ(ニナニ)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ナ(ナー)	427, 121	8.27	340, 283	6.41 3310	0 法定盈餘公積		123, 877	2.40	109, 359	2.06
15XX	十四 八	•	1,053,369	20.41	853, 982	16.05 3350	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8,000	8.10	406, 213	7.64
						3400			70,842	1.37	64,843	1.22
						3500	0 庫藏股票	(一十一) よ	(13, 247)	(0.26)	(13, 247)	(0.25)
						3XXX	X 權益總計		2, 412, 948	46.75	2, 264, 881	42.58
1XXX j	1XXX 資產總計		\$5, 160, 741 100.00	100.00	\$5, 320, 373	100.00 3X2X	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 160, 741	100.00	\$5, 320, 373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単位:新台	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 註	112年度	%	11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5, 211, 993	100.00	\$6, 077, 0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 172, 982)	(80.06)	(4,860,934)	(79, 99)
5900	營業毛利	_	1, 039, 011	19. 94	1, 216, 161	20.0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_	(45)	(0.01)	_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 038, 966	19.93	1, 216, 161	20.01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7, 248)	(14.53)	(832, 444)	(13.70)
6200	管理費用		(224, 526)	(4.31)	(193, 348)	(3.18)
6300	研發費用		(53, 551)	(1.03)	(58, 065)	(0.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_	8, 870	0.18	_	
6000	小計	_	(1,026,455)	(19.69)	(1,083,857)	(17.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_	12, 511	0.24	132, 304	2.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 440	0.18	2, 827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4,396	1.43	57, 058	0.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 567)	(0.28)	2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2, 295)	(0.24)	(14, 048)	(0.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 358	0.03	(14, 738)	(0.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58, 332	1.12	31, 316	0.5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 843	1.36	163, 620	2.6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13, 223)	(0.25)	(25, 523)	(0.4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_	\$57, 620	1.11	\$138, 097	2. 2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_	\$57, 620	1.11	\$138, 097	2.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755	0.09	\$8, 863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403	0.28	(67, 479)	(1.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	-	(699)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0)	(0.05)	13, 969	0.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	-	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 503	0.32	\$(45, 225)	(0.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 123	1.43	\$92, 872	1.53
	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一)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1	=	\$1.01	
		=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
		月三
		11
	(F)	KH
有細華	華電雕網股份有限公司個 鹽 權 益 變更的表	二年及一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中華民國 ——二

搬								
			保 뭥	四 餘	其他相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存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曾到評價(指)結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336, 934	\$356, 799	\$92, 192	\$318, 301	\$(802)	\$117,960	\$(59, 797)	\$2, 161, 58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17, 167	(17, 167)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40, 108)	I	I	ı	(40, 1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I	(09)	I	I	I	I	I	(09)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ı	I	138,097	I	I	I	138,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7,090	122	(52, 437)	I	(45, 22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42	572	I	I	I	I	I	1, 41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I	2,626	I	I	I	I	46,550	49, 176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337, 776	\$359, 937	\$109, 359	\$406, 213	\$(680)	\$65, 523	\$(13, 247)	\$2, 264, 88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14,519	(14, 519)	I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1	I	(41,818)	I	I	I	(41, 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I	(5,058)	I	I	I	I	I	(5,058)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57,620	I	I	I	57,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3,804	(166)	12,865	I	16,5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 726	48,095	I	I	I	I	I	120,8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I	ſ	I	6,700	I	(6,700)	I	ľ
千元尾差	I	I	(1)	ı	I	I	I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 410, 502	\$402, 974	\$123,877	\$418,000	\$(846)	\$71, 688	\$(13, 247)	\$2, 412, 9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דגר נגו נבו		单位:利台带(什九)
項	112年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0, 843	\$163, 62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 843	163, 620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70 100	70 00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78, 189 24, 563	70, 668 20, 5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 634)	1, 035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	(9, 440)	14, 048 (2, 827)
股利收入	(1, 283)	(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6, 5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9)	14, 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4) 46	(20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000)	0.05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066) (17)	2,055 300
悪收帳款(増加)減少 悪収帳款(増加)減少	841, 881	(754, 0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 281)	14, 324
存貨(增加)減少	73, 404	707, 24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1) 75, 298	$ \begin{array}{c} 2,438 \\ (26,844) \end{array}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047)	22, 2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 091)	(508, 676)
應付帳款增加(滅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滅少)	59, 802 (16, 038)	316, 261 7, 9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 667	(2,5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 4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5)	4,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707 \\ 9,062$	286 2, 716
收取之股利	1, 283	830
支付利息	(11, 467)	(11, 4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 274) 883, 768	(48, 359) 16, 812
智素的期之序况至例入(例如)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 100	10, 01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12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51,414)$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220)	(49, 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86	1, 9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3, 770) 515, 784	(410, 971)
取得無形資產	(42, 108)	$407, 934 \\ (22, 978)$
處分無形資產	9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 256)	(37,0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 405 (356, 863)	15, 149 (116, 146)
教員/日初之行の並加入(加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 000)	(110, 140)
短期借款增加	968, 637	1, 545, 876
短期借款減少	(1,062,959)	(1,633,5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begin{array}{c} 100,000 \\ (100,000) \end{array} $
償還公司債	(400)	(100, 000)
償還長期借款	(5, 175)	(5, 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295 (3, 648)	1, 532 (3, 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72)	(29, 522)
發放現金股利	(41,818)	(40, 108)
員工購買庫藏股 等次活動な適用人な、(法山)	(174 740)	42, 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 740) 352, 165	$\frac{(121,411)}{(220,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 438	946, 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603	\$725, 438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 附註五。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 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及企業用戶服務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 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 列於適當期間。
-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 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加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產品組合。由於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評估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政策。
-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 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 ,並了解庫齡較長存貨之狀況及其未來去化可能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 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命 計 師:

夏暮

會計師:

茅姆

開きます。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大勢 其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別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滨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171, 807	22. 58	\$766, 328			(ナー) (\$326,996	6.30	\$421, 318	7.9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七)	8, 175	0.16	5,019	0.09 2130	一合約負債-流動	(ニ+三)	741, 156	14.28	902, 641	16.94
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ナ(十三)	1, 152, 612	22, 21	1,080,582	20.28
1136 按攤融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cdot \)	110,040	2.12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国)	281, 223	5.42	291, 708	5.47
產 -流動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 260	0.33	18, 547	0.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パ(ニナニ)	47, 481	0.92	30, 414	0.57 2250	自債準備-流動	(++);	14,667	0.28	ı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2	0.01	425	0.01 2280	和賃負債-流動	(+) \	26, 691	0.52	24, 998	0.47
ì	(三) 米	1,245,969	24.01	2, 077, 173	38.98 2300		六(十五)	38, 878	0.76	22, 548	0.4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506	0.49	1,022	0.02 21XX	1		2, 599, 483	50.10	2, 762, 342	51.84
130X 存貨	火(国)	1,093,014	21.06	1,164,059	21.8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3,020	3, 53	256, 761			か(七)	I	ı	368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사) 사	338, 368	6.52	213, 233	4.00	融負債-非流動					
11XX 小 計	•	4, 223, 822	81.40	4, 514, 434	84.7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I	ı	115, 450	2.17
	•				2540	長期借款	(イナ)よ	21, 300	0.41	26, 513	0.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 283	0.24	12, 283	0.23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ニーナ九)	19,645	0.38	17, 782	0.33
					2580	和賃負債-非流動	(+) \	24,817	0.47	23, 879	0.45
					2600			98, 525	1.89	104, 926	1.96
					25XX			176, 570	3, 39	301, 201	5.65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2, 776, 053	53.49	3, 063, 543	57.4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140, 798	2, 71	133, 295	2.50 31XX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ot{\pi}(\mathcal{H})$	266, 903	5.14	230, 620			ナ(ニナ)				
1755 使用權資產) (+) +	50,876	0.98	48, 315	0.91 3110	普通股股本		1, 410, 502	27.18	1, 337, 776	25.11
1780 無形資產		41,811	0.81	23, 142		資本公積	ン(ニナー)	402,974	7.77	359,937	6.76
	六(ニナ九)	36, 558	0.70	36,930		保留盈餘	(ニ+ニ)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8, 233	8.26	341, 688	6.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 877	2, 39	109,359	2.05
15XX 4 = ===	•	965, 179	18,60	813, 990	15.2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8,000	8.06	406, 213	7.62
	•				3400	其化權益		70,842	1.37	64,843	1.22
					3200	庫藏股票	ン(ニナ)	(13, 247)	(0.26)	(13, 247)	(0.25)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2, 412, 948	46.51	2, 264, 881	42.51
					3XXX	權益總計		2, 412, 948	46.51	2, 264, 881	42.51
1XXX 資產總計		\$5, 189, 001	100.00	\$5, 328, 424	100.00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 189, 001	100.00	\$5, 328, 424	100.00

月三十一日

華電聯網

中華民國 一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0 ' :	- · ·	単位:新台	
代碼		<u>附</u> 註	112年度	<u>%</u>	111年度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5, 252, 732	100.00	\$6, 094, 449	10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 182, 705)	(79.63)	(4, 870, 347)	(79. 91)
5900	营業毛利		1, 070, 027	20. 37	1, 224, 102	20.0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 070, 027	20. 37	1, 224, 102	20.09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84, 684)	(14.94)	(852, 280)	(13.98)
6200	管理費用		(227, 242)	(4.33)	(195, 324)	(3.20)
6300	研發費用		(53, 284)	(1.01)	(58, 958)	(0.9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 871	0.17		_
6000	小 計		(1,056,339)	(20.11)	(1, 106, 562)	(18.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 688	0. 26	117, 540	1.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 782	0.19	2, 922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4,523	1.42	57, 042	0.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 497)	(0.28)	1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2, 356)	(0.24)	(14, 064)	(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 452	1.09	46, 080	0.7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 140	1.35	163, 620	2.6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3, 520)	(0.25)	(25, 523)	(0.4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7, 620	1.10	\$138, 097	2. 2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7, 620	1.10	\$138, 097	2.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755	0.09	\$8, 863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624	0. 28	(68, 178)	(1.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0)	(0.05)	13, 969	0.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	(0.01)	1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 503	0. 31	\$(45, 225)	(0.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 123	1.41	\$92, 872	1.5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57, 620	1.10	138, 097	2.27
	合 計	•	57, 620	1.10	138, 097	2.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74, 123	1.41	92, 872	1.53
	合 計		\$74, 123	1.41	\$92, 872	1.53
	毎股盈餘(元):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1.06	
		•		:		
97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0. 42 \$0. 41		\$1.06 \$1.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華電聯組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及

椒椒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F	
			保留	姻	其他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存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站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 336, 934	\$356, 799	\$92, 192	\$318, 301	\$(802)	\$117,960	\$(59, 797)	\$2, 161, 587	\$0	\$2, 161, 58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I	17, 167	(17, 167)	I	I	I	ı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40, 108)	I	I	I	(40, 108)	I	(40, 1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I	(09)	ı	I	I	I	ı	(09)	I	(09)
111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138, 097	1	I	I	138,097	ı	138,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7, 090	122	(52, 437)	I	(45, 225)	I	(45, 22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42	572	I	I	I	I	I	1,414	I	1, 414
轉讓庫藏股子員工	I	2,626	I	ı	I	ı	46,550	49, 176	I	49, 176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37,776	\$359, 937	\$109, 359	\$406,213	(089)\$	\$65, 523	\$(13, 247)	\$2, 264, 881	0\$	\$2, 264, 88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ı	14, 519	(14, 519)	I	I	ı	ı	I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41, 818)	I	I	I	(41, 818)	I	(41, 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I	(5,058)	I	I	I	I	ı	(5,058)	I	(5,058)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I	I	I	57,620	1	I	I	57,620	ı	57,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3,804	(166)	12,865	I	16, 503	I	16, 5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 726	48,095	I	I	I	I	I	120,821	I	120,8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I	I	I	6, 700	I	(6, 700)	I	I	1	I
千元尾差	1	-	(1)	_	1	_	1	(1)	1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10,502	\$402,974	\$123,877	\$418,000	\$(846)	\$71,688	\$(13, 247)	\$2, 412, 948	\$0	\$2, 412, 948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1, 140	\$163,620
合併總損益	71, 140	163, 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 369	72, 139
攤銷費用	24, 687	20, 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 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634)	1, 035
利息費用	12, 356	14, 065
利息收入	(9,782)	(2,922)
股利收入	(1, 283)	(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6, 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5)	(21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_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066)	2, 0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3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0, 074	(756,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78)	14, 324
存貨(增加)減少	71, 045	704, 21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28)	2, 4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469	(20, 5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135)	22,2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 485)	(508, 9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 030	314, 3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 489)	8, 451
負債準備増加(減少)	14, 667	(2,5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 405	_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114)	4, 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07	286
收取之利息	9, 388	2, 786
收取之股利	1, 283	830
支付利息	(11, 528)	(11, 50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 296)	(48, 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 900	3, 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121	(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40)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205)	(50, 045)
成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	1, 9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 287)	(415, 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 095	410, 819
取得無形資產	(43, 377)	(23, 083)
處分無形資產	21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 756)	(37,0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3, 402	15, 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 182)	(103, 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1) 162)	(100, 012)
短期借款增加	968, 637	1, 545, 876
短期借款減少	(1,062,959)	(1,633,5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_	100, 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_	(100,000)
償還公司債	(400)	_
償還長期借款	(5, 175)	(5, 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95	1, 5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48)	(3,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 005)	(29, 839)
發放現金股利	(41, 818)	(40, 108)
員工購買庫藏股		42, 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 073)	(121, 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 479	(222, 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 328	988, 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71, 807	\$766, 3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 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1年(含)以上、職等為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 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所稱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 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 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 元發行,即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四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既得時程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5月 1日	11月 1日	5月 1日	11月 1日	5月 1日	11月 1日	5月 1日	11 月 1 日	5月 1日	11月 1日
屆滿年限		發行		1年	1.5 年	2年	2.5 年	3 年	3.5 年	4年
既得比例				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連續兩次考核評等至少為「B+」(含)以上 (註:「B+」代表「表現優良」)。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 離職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於既得期間內,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再依員 工於各既得日前屆滿年限(如上表)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 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 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 並辦理註銷。
- 7.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 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其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 會核定。
- 9.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 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 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 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 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 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 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 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 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 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條 其 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 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 行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放。

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六、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603100電焊工程業。
- 二十九、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十、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二、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三、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四、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六、E901010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七、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八、EZ06010交通標誌工程業。
- 三十九、EZ15010保温、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 EZ99990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八、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九、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五十、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五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
- 五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業。
- 五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四、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五、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九、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六十、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五、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六、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七、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六十八、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九、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十、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一、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二、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 七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十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九、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八十、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十一、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 八十二、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三、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十四、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八十五、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十六、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十八、IZ03010剪報業。
- 八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九十、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九十一、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九十二、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 九十三、JE01010租賃業。
- 九十四、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 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五 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 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五 條之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 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三 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十四 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 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 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 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 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不涉及無償配股。

《附錄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8,463,014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0,954,76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111.6.23	三年	6,063,097	4.30%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子哲	111.6.23	三年	24,575,000	17.42%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祈煌	111.6.23	三年	3,008,427	2.13%	
董事	黃英健	111.6.23	三年	169,975	0.12%	
董事	翁刷鴻	111.6.23	三年	34,688	0.02%	
獨立董事	李旭東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翁崇雄	111.6.23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玲	112.6.30	一年	0	0.00%	
	合計			30,954,760	21.95%	